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106年11月26日第11屆第5次會員大會通過

106年12月24日第11屆第10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 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70002236號函許可

109年2月14日第12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7月11日第12屆第3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109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90024995號函許可

一、類別：

1. 理事長。
2. 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
 （三）監事：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理事長：

 1.理事長應就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。

 2.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。

1. 理事：

 1.運動選手理事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

 證明。

 2.個人會員理事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。

 3.團體會員理事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

 (格式如附)。

1. 監事：
	* + 1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			2. 個人會員身分者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。
			3. 團體會員身分者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（111年2月25日）起十日內（111年3月6日下午五時前）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（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（111年3月6日）隔日起七日內（111年3月13日前）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三日內（111年3月16日前）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(含政見)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，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

 （一）理事長：

* 1.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（含理事長一人）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；常務理事十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；並由所有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
	2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 （二）理事及監事：

1.由全體會員(會員代表)投票選出。

2.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 （三）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十五日內（111年3月30日前）

 辦理選舉。

六、計票方式：

 （一）理事長：理事長候選人，其得票數須達全體理事百分之五十以上，始為當選；

 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理事百分之五十，則由得票數最高的兩人進行第

 二輪投票，由高票者當選。

 （二）理事：

* 1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
 2.運動選手理事依本會章程設定為七席。

 3.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

 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。

 4.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

 之一。

（三）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

 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七、附則：

1.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
（二）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委員會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

 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委員會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（三）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

 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（四）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：

* 1. 參選理事長者：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理事百分之十五以上（即6人以上）。
	2. 參選理事長者，如未當選理事，則退還繳交理事長保證金。
	3. 個人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：當選理事、監事，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(會員代表)百分之二以上。
	4. 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，未符條件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
（五）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

 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
（六）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

 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1.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